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第595-1号

致：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受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岳秋莎、李长嘉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作为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全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法律意见，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公司承诺：其已向本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本律师已证实书面材料的副本、复印件与正本、原件一致。

基于对上述文件、资料的审查，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作为会议召集人于2013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相关网络报刊上公告了召开会议的通知，召集人在发出会议通知后，未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也未增加新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如期于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时于北海

市海角路145号公司办公大楼第9层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黄葆源先生主持会议，完成了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程。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召开及表决等情况作了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签名存档。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58,469,606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4%。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并经本律师与会议召集人共同验证：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截至2013年11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持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证明文件。

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现任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

本律师与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对表决进行了计票、监票。根据投票统计的表决结果，列入会议通知的所有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已在会议现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承办律师：岳秋莎_____

负责人：李长嘉_____

李长嘉_____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